

#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认为各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董云庭、李国平、邓波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